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9

問題編號

1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2006 年預算處理貸款申請 2 800 宗，計劃可供貸款的金額上限爲何?會否因應擬推行樓宇強制維修計劃而增加預算?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有 7 億元注資。所有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如需進行貸款計劃所適用類別的工程，均可申請貸款，以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而每個居住單位可獲貸款的上限爲 100 萬元。

由於該貸款計劃屬於一個循環貸款安排，因此該貸款計劃有充分能力以應付因實施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而可能增加的貸款需求。鑑於當局正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諮詢，若計劃獲得接納，我們會於稍後時間再行評估貸款需求。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